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0〕9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 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加快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，经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申请，根据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函》（湘水函〔2020〕33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市州、县市区 2021 年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请相应列入 2021 年度有关支出功能科目（支出分类科目、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相关贫困县（市、区）应按照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 号）等要求，统筹整合使用本次下达的资金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尽快拨付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第一批省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。